

“管仲以其君霸”的“以”字索解

王 浩 然

《孟子·公孙丑上》里有这么一句话：“管仲以其君霸，晏子以其君显”。句中的“以”字，据王力先生主编的《古代汉语》1981年修订本第一册第298页注：“以，介词，凭着。”依此，则全句只能理解为：管仲凭着齐桓公称霸，晏子凭着齐景公显名。这样理解“以”字，显然不符孟子原意，因为它有违于历史事实。

众所周知：春秋时，管仲相桓公，通货积财，富国强兵，尊周室，靖四方，九合诸侯，一匡天下，使齐桓公称霸天下；晏子相景公，随事补救，讽谏匡君，使得齐景公虽处季世，名显诸侯。想来孟老夫子再没有历史知识，也不至于这样张冠李戴，把五霸之首的齐桓公错成管夷吾，把名扬诸侯的齐景公误为晏平仲的吧？问题就出在对“以”字的理解上。

在古书的注释中，我们会经常碰到这样一些词：当它们孤立地、静止地存在时，它们会含有数个甚至数十个意义，这叫词的词典义；但是，当它们一旦进入句子之后，便只有一种解释最为确切，而其它意义皆被排除，这叫词的应用义、句中义。词的应用义是在词的应用中产生的，它不可避免地要受到上下文意，前后词语的语法关系，即特定语言环境的制约。因此，要注释出某一个多义词在句中的确切含义，单凭随便翻翻辞书是不行的，它还需要我们费一番思索，从多个义项中加以比较选择才能最终确定的。

诚然，“以”字作为介词处理而又引进动作行为凭借对象的用法，在古书中是不乏其例的。但是，它所引进的对象是什么？它同它所引进的对象共同修饰限制的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又是句中哪个词语发出的？对此，我们有必要加以探求。比如：

- ①醒，以戈逐子犯。（《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 ②许子以釜甄爨，以铁耕乎？（《孟子·滕文公上》）
- ③（廉颇）以勇气闻于诸侯。（《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 ④魏其、武安由此以侯家居。（《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
- ⑤郑人以王师、虢师伐卫南鄙。（《左传·隐公元年》）
- ⑥宋人以齐人、卫人、蔡人、陈人伐郑。（《公羊传·桓公十四年》）

这里的“以”字都是作为介词出现而引进动作行为所凭借对象的，差不多都可以释为“凭着”，但是所引《孟子》句中之“以”跟这些句中之“以”同例吗？不同。其一，从“以”字引进的对象看，①—④例引进的是事物（包括具体的和抽象的），⑤⑥例引进的虽然是人，但却是“师”，依杨伯峻先生所说：“此仅指诸侯之借助于他国军旅者言，其他言以而不言师者不在此例。”①“管仲”句之“以”（先假定它是介词），它所引进的虽然是人，但不是师，故不当在此例。其二，从“以”字同它引进的对象共同修饰的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看，以上六例皆为主语发出，即“逐”的动作行为是公子重耳发出的，“cuān”、“耕”所表示的动作行为是许子发出的，以下类推。而所引“管仲”句中的动词“霸”表示的动作行为如果是“管仲”发出的，动词“显”的动作行

为如果是晏子发出的，如上所述，便会与历史事实乖违，所以，“管仲”句之“以”的用法亦不当在此例。

在古书里，“以”字是一个含义甚多，用法比较复杂的词。笔者以为，以，在这里应视为动词，由它所构成的句子为兼语句。请进而索解之。

《说文解字》曰：“以，用也。”这就是说，“以”是动词，本义是用。《公羊传·桓公十四年》：“以者何？行其意也。”《左传·僖公二十六年》：“凡师，能左右之以。”近来，有人训“以”为“使”，证据有：《战国策·秦策》：“冷向谓秦王曰：‘向欲以齐事王，使攻宋也。’高诱注：‘以，犹使也。’《左传·文公三年》：“庄叔以公降拜。”杨伯峻先生注：“此以字亦当训使。”②以字训使，固然不失以字的动词性，而且亦同样造成句子的兼语式，与古书“使”字的用例同。但以字的这种用法在古书中究属罕见，且《说文》曰：“使，令也”。古书中之“使”多有命令、遣派义，可以翻译为现代汉语的让、叫等，如《左传·僖公四年》：“楚子使屈完如师”。《战国策·楚策》：“天帝使我掌百善。”这里，用“使”字来训所引《孟子》句之“以”，似乎并无不可。但是，用这种多少含有一些上对下，有力者对无力者的指令、左右之义的词义来表示管仲与桓公、晏子与景公之间的关系，总感到不甚妥贴。左右，如上所述，除了具有指挥、控制之义，古代还有帮助、辅佐的意思。《易·泰》：“辅相天帝之宜，以左右民。”孔疏：“左右，助也。”《诗·商颂·长发》：“实维阿衡，实左右商王。”（阿衡官伊尹，是他辅佐商汤王。）毛传：“左右，助也。”以字训助，在古书中有其用例。比如：

①（祭仲）以厉公归而立之。（《左传·桓公十一年》）

②成季以僖公适朱邪。（《左传·闵公二年》）

③斗辛与其弟巢以王奔随。（《左传·定公四年》）

这里的以，训为指挥，训为使，都不妥当，若训为辅佐还是合适的。这种用法的以，很象古书里的“辅”、“相”的用法。比如：

①吾欲辅重耳而入之晋，何如？（《韩非子·十过》）

②郑子良相成公以如晋。（《左传·成公七年》）

③子产相郑伯会诸侯于邢丘。（《左传·昭公五年》）

④士丐相士鞅逆诸河。（《左传·昭公六年》）

⑤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左传·定公四年》）

⑥公薨之月，子产相郑伯以如晋。（《左传·襄公三十年》）

这是，“辅”、“相”的用法与所引《孟子》句之“以”的用法简直无二致。

“管仲以其君霸，晏子以其君显”，句中的以字应注为：“以，动词，辅佐”。这是两个并列的兼语句，句中的“霸”、“显”两个动词，它们所表示的动作行为分别为兼语“其君”发出，而且是不及物动词的使动用法。今人杨伯峻先生大概是如此理解的，所以杨先生在他的《孟子译注》中把这一句译为：“管仲辅佐桓公使他称霸天下，晏子辅佐景公使他名扬诸侯。”③这里，杨先生既没有把“以”看成“介词”，凭着，也没有简单地用“使”字对译它。这是十分正确的。

【注】 ①《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442页。

②同上书，第531页。 ③《孟子译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58页。